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证A50ETF新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证A50ETF新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出资申购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证A50ETF新华”产品，申购金额405.182万元人民币，申购份额已于9月10日确认，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管理费率为0.15%，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持有期间本年度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0.1865万元，持有期间管理费金额预计为0.186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别：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范围：国内及境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承诺无关。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金融街集团实际控制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又可以通过华融综合对新华基金进行实际控制，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地方国有企业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银国宏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
| 注册资本(万元) | 62775.64 | 成立时间 | 2004-12-0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500000768870054Y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0.186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9-10

(二) 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15%/年。对本次申购的份额,我公司本年度预计支付管理费0.1865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申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至我公司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由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